

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发改函〔2024〕149号

转发关于规范我市经营性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充电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场，普宁供电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我市经营性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充电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揭市发改价格函〔2024〕75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
我市经营性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充电收费有关问题的
通知（揭市发改价格函〔2024〕753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消防救援大队。